

日期：115年4月13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附件。		
行政組 張明芬 0413 113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0413 1337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413 135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江紹平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chi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500237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C0P005056\_115D2008930-01.pdf、附件2 115C0P005056\_115D2008931-01.pdf、附件3 115C0P005056\_115D2008932-01.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修正事項摘要如次：

- (一)配合本會115年4月10日科會綜字第1150023735A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基本資料表(表CM01)及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表CM16)；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七條。
- (二)為強化涉及從事人體研究相關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管理，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增訂「整合型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計畫說明」(表CM04B)，計畫總主持人應統一說明各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之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備齊情形。
- (三)為增進申請本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之便利性，修正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表IM01~IM03)。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4頁



1150007394 115/04/10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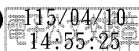
訂

線

二、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4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4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此部分內容於獲核定補助後將逕予公開



共 頁 第 頁

表 CM02

###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四) 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合計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三) 整合型研究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增填「整合型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計畫說明」(表 CM04B)，與子計畫或分項計畫核准文件佐證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並將表 CM04B 置於檔案第一頁後上傳至國科會計畫申請系統。

# 整合型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 幹細胞研究計畫說明

一、本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名稱：\_\_\_\_\_）涉及從事下列研究/試驗，業依規定向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人體研究/人體試驗



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

計畫總主持人統一說明本整合型計畫團隊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備齊情形。(必填)

(請於此處說明)



填寫說明：

1. 本整合型計畫團隊中，若有多個子計畫或分項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計畫總主持人須逐一提出說明。
2. 核准文件之計畫名稱應與整合型總計畫名稱一致；若屬於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之核准文件名稱，應包含總計畫名稱。
3. 本說明以一頁 A4 紙為原則，請與子計畫或分項計畫核准文件佐證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並將此頁置於檔案第一頁後上傳至國科會計畫申請系統。

**五、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七項(表 CM07)、第八項(表 CM08)、第九項(表 CM09)、第十項(表 CM10)、第十一項(表 CM11)、第十二項(表 CM12\CM12-1)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會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三) 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請依各年度申請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向本會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級研究人員。
- (四)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 年 月 ~ 年 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年 月 ~ 年 月 )
<b>業 務 費</b>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b>研 究 設 備 費</b>						
<b>國 外 差 旅 費</b>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管 理 費						
合 計						
博士級研究人員 (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	國內、外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大陸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表 CM05

##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 (二) 如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 (三) 如於計畫內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提列之研究人力(含博士級專任人員)費用，請填列於第七項(表 CM07)

## 七、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表 CM07

共 頁 第 頁

### 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 九、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一) 因執行研究計畫（亦包括「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得申請本項經費。（邀請對象為諾貝爾獎級者，請另依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不隨計畫核給）
- (二) 請詳列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等。
- (三) 請詳列預定邀請國外學者之姓名、天數及預估經費等，並檢附受邀者個人資料（C.V.）及同意書（格式不拘，以 PDF 上傳）。來臺停留期間 8 日以上者，請敘明理由。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其研究人員來臺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 (四)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97>）。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及職稱 (中文/英文)	國籍	任職機構及所在地	來臺天數	申請補助經費				
					生活費	機票費	其他費用	小計	
合 計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

※ 邀請來臺天數 8 日以上之理由：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機構 / 系所 (單位)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計畫名稱	中	文	
	英	文	
儀器名稱	中	文	
	英	文	
儀器負責人姓名		職	稱
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 門 代 碼	名 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研究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校研發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大型儀器經費：

-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會補助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會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 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請謹慎評估配合補助金額(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公文  
請  
閱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會大型儀器之績效。



## 十一、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我方研究人員到訪之生活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請分年列述。



## 十二、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  
(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 (四) 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 (五) 請分年列述。



## 十二之一、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本會規劃推動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請分年列述。







十五、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本計畫執行期限				
是否為整合型計畫：(Y/N)	整合型計畫名稱：			
使用研究船需求 (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度填寫研究船需求，以利審查)				
需求年度 /天數	研究船 (NOR1、NOR2、 NOR3、Legend)	作業內容	作業海域 (並檢附經緯度座標圖)	是否進入重 疊或敏感海 域(Y/N)
(例:113/25)				
合計： 當年度天數：NOR1      天、NOR2      天、NOR3      天、Legend      天 多年期全程：NOR1      天、NOR2      天、NOR3      天、Legend      天				
計畫聯絡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依國科會海洋學門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規定，繳交研究計畫量測資料(請檢附資料庫核發已繳交資料證明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依據海洋學門資料庫航次規劃工具 ( <a href="http://odbwms.oc.ntu.edu.tw/odbintl/rasters/cplan/">http://odbwms.oc.ntu.edu.tw/odbintl/rasters/cplan/</a> )，提供作業海域位置圖及航次計畫書。				
主持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 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說明：**本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應填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填寫後請以附件上傳申請系統。

項次	項目	檢核填答 (請儘量說明，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補)												
1	本計畫的 <u>研究標的</u> 為何？(例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													
	是否 <u>招募/納入不同生理性別</u> 之研究參與者或 <u>使用不同生理性別</u> 之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計畫僅納入單一性別，因研究標的僅涉及單一性別，例如：卵巢、前列腺。(結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理由：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結束填答)</p>												
3	根據文獻回顧，本計畫研究標的(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是否有 <u>生理性別差異</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根據文獻回顧，已知有性別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據文獻回顧，已知無性別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經回顧後尚無相關研究。 <u>(請繼續作答)</u>												
4	是否會記錄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之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生理性別是本研究計畫收集的變項之一。 <u>(請繼續作答)</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理由：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結束填答)</p>												
5	是否規劃依不同生理性別 <u>報告結果</u> ？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caption>Table: Suggested Approach for Reporting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Study Participants and Outcome by Sex and Gender (6 - 8)</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Sexal No.</td> <td>3/1</td> </tr> <tr> <td>Age (mean, s)</td> <td>18 (10)</td> </tr> <tr> <td>Outcome No. (%)</td> <td></td> </tr> <tr> <td>Male</td> <td>10 (74)</td> </tr> <tr> <td>Female</td> <td>9 (66)</td> </tr> </tbody> </table> (例：Clayton & Tannenbaum, 2016, JAMA)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Sexal No.	3/1	Age (mean, s)	18 (10)	Outcome No. (%)		Male	10 (74)	Female	9 (66)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計畫將依不同生理性別報告研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理由： <hr/>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Sexal No.	3/1													
Age (mean, s)	18 (10)													
Outcome No. (%)														
Male	10 (74)													
Female	9 (66)													

表 CM16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填寫說明

## 一、名詞定義

1. **人體試驗**：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醫療法〉第8條I
2.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4條I-(1)
3. **生理性別 (sex)**：由生物學上的屬性來定義，主要根據染色體、生殖器官、特定荷爾蒙或環境因素，在有性生殖之生物體上的表型特徵來判斷；在人類，通常分為女性與男性 (female/male)。
4. **社會性別 (gender)**：為與生理性別不同的概念，指社會建構的角色、行為、表現、以及自我認同，因此除了一般熟知的：女孩/女人 (girls/women)、男孩/男人 (boys/men)，其他多元性別 (gender-diverse people) 也愈來愈常見。

## 二、各項目填答要旨

項次	項目	檢核填答要旨
1	本計畫的 <u>研究標的</u> 為何？ (例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	本項旨在幫助研究者與審查委員快速瞭解這項研究是否與兩種生理性別群體皆有相關，通常從計畫標題即可判斷。
2	是否 <u>招募/納入不同生理性別</u> 之研究參與者或 <u>使用不同生理性別</u> 之人體檢體？	(1) 本項旨在提醒研究者避免無科學上正當理由排除某性別群體（以男女皆納入研究為原則）。從研究設計中的「收案對象」與「納入/排除條件」即可判斷。 (2) 若採取單一性別設計的研究需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理由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是針對特定性別之症狀或現象（如卵巢癌或前列腺癌）→ 勾選“否”的第一項</li> <li>● 因資源極度稀少→ 勾選“否”的第二項，並說明之。</li> <li>● 在此情況下探討單一性別具科學上的適當性→ 勾選“否”的第二項，並說明之。</li> </ul> (3) 請注意僅因該領域尚無關於性別差異的相關研究，無法構成正當理由。
3	根據 <u>文獻回顧</u> ，本計畫研究標的（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是否有 <u>生理性別</u> 差異？	本項旨在鼓勵研究者進行充分的文獻回顧，以對該領域、該主題中，性別的影響與機轉有所認識。
4	是否會記錄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之生理性別？	(1) 若收案對象有包括兩種生理性別，理論上都會記錄受試者或樣本的性別資料，多數情況應該都會勾選“是”。 (2) 若確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記錄性別，則鼓勵研究者說明。
5	是否規劃依不同生理性別 <u>報告</u> 結果？	(1) 本項旨在讓研究者承諾：未來獲得經費後，會依性別分組提供數據結果（研究的透明性與再現性）。 (2) 表格中的圖示僅為舉例，研究者未來可依各自領域及期刊習慣製表，只要依男性、女性分別呈現數據結果即可。

註：本表僅檢核「生理性別」；不過，縱使是生理性別，也可能存在男女之外的情況，若因此導致填寫本表的困難，鼓勵研究者自行說明如何處理「生理性別」變項，例如測量方法、定義等。

十七、高效能計算資源使用申請表：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E-mail	
計畫執行期限	
<b>高速計算資源需求表(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b>	
單一工作核心需求數(core)	
單一工作執行時間 (hr)	
工作數量 (case)	
資源總量 (core-hr)	
計算機使用費 (NTD)	

使用高速計算資源說明：就下列各點進行論述

(一) 數值方法說明

計算方法的分類

Mesh  Particle  Other

計算瓶頸屬性

Computation  Memory  I/O

使用套件名稱：\_\_\_\_\_

(二) 使用規劃

(三) 必要性

(四) 可行性

(五) 效率評估

(六) 其他配套需求

儲存空間需求 (TB)：\_\_\_\_\_

每核心記憶體需求 (GB/core)：\_\_\_\_\_

註：請於 CM08 編列相對應之計算機使用費，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相關說明請參見國網中心 iService 計算資源服務網(<https://iservice.nchc.org.tw/>)。

表 CM17

共 頁 第 頁



## 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 【重要提醒】

若係申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或「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型國際合作計畫」者，請先確認：**若徵件公告已制定雙邊共同申請書格式者**，請至國科會徵件公告網站下載附件申請表，並依公告規定，**於表 IM02 上傳共同文件檔案**。不需另製作下列(一)至(六)項摘要說明。

本項上傳文件以 50 頁為限。**若未使用正確表格申請雙邊共同徵件計畫，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另，表 CM03 請填寫以臺方團隊為主要的研究內容，頁數以 30 頁為限。（申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型國際合作計畫者，不需填寫表 CM03）



- (一)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
- (二) 請說明本計畫與外國合作計畫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並請檢附外國合作計畫摘要或專案徵求之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所需英文共同申請表件、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履歷、雙方研究人員連繫或簽署之合作文件等，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上傳併同送審。
- (三) 外國合作計畫之經費來源若非屬本會協議單位者，請提供該單位之背景資料或提供該單位網址以供查閱。
- (四) 本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或專題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 (五)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 (六) 每一出國人員請說明其出國或來我國執行本計畫之研究方法，使用設施及須完成之工作項目，與外國人或我國研究人員之合作或指導關係。



三、與本計畫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關係：

- (一) 雙方為  首度合作  曾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其他：\_\_\_\_\_
- (二)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屬於  互補  加乘性
- (三) 雙方過去或進行之合作成果？

請自行填列合作成果（以 300 字為限）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國際合作研究經歷：

(一) 主持人近 5 年所獲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數

- 雙邊研討會 \_\_\_\_\_ 場，合作國家：\_\_\_\_\_
- 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_\_\_\_\_ 件，合作國家：\_\_\_\_\_
-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_\_\_\_\_ 件，合作國家：\_\_\_\_\_
- 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_\_\_\_\_ 件，研習國家：\_\_\_\_\_

(二) 請列出最近 3 件國科會以外的國內單位所補助之國際合作計畫

	經費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合作國家
1	(如衛福部)		
2			
3			

(三) 除本次合作團隊外，請列出主持人其他國際合作研究成果。

請自行填列合作成果（以 300 字為限）

五、其他參與單位或經費來源：

(一) 本項合作研究是否有向第三單位(國科會及 IM01 表中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之外)提出經費申請或是獲得研究人員任職單位之經費贊助？

- 否；  是，單位名稱\_\_\_\_\_、\_\_\_\_\_年、總經費額度\_\_\_\_\_

(二) 本項合作研究是否有未列入計畫申請書內之其他研發單位參與？

- 沒有
- 有，(1) 單位屬性： 國內法人  國外法人  國內公司  國外公司，名稱\_\_\_\_\_
- (2) 參與方式： 提供設備使用或測試  共同進行研發  提供資金  派遣人員參與訓練
- 其他：\_\_\_\_\_

##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_\_\_\_\_ 件，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大寫)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收支出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支用單據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
  -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乙方接受甲方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

- 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並經公開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 (一)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 (二)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 (三)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 十、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向甲方提出彙報。
-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研究設備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七、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八、乙方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甲方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甲方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時，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
- 十九、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二十、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乙方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

不能進行、接受其他補助(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未詳實揭露並配合甲方不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未盡督導之責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甲方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甲方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二十一、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二十二、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人如論文發表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時，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家名稱訛誤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等，公告於甲方學術研發服務網，請下載參考運用。

二十四、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_\_\_\_\_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NSTC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從事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計畫主持人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且檢具研究對象或受試驗者承諾同意書，研究對象或受試驗者如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始得執行。研究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研究對象或受試驗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涉及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各等研究、試驗或實驗過程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已於申請書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其他補助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追回本計畫之補助經費；執行研究計畫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